

《关于息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，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，应当及时调整并在下一个价格监管周期执行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
- 2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7 号）
- 3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21 号）
- 4、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21 年第 46 号）
- 5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 号）
- 6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40 号）
- 7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3〕914 号）
- 8、《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河南省城镇供水

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22〕373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根据《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成本监审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，应及时调整到位，调整幅度较大的，可以分步调整到位，单次调价幅度最高不超过30%。结合成本监审结果拟定了息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方案。

按照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程序规定，于9月28日在县政府网站发布听证会公告（一），公开了征集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、报名条件、权利和义务等。于10月14日发布听证会公告（二），公开了听证会参加人、成本监审结果、拟调整定价方案等。于11月30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，18名听证参加人一致认为听证会程序合法，县发展改革委拟定的方案内容详实，对调价因素和社会影响分析都很全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《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程序，县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开展了成本监审、风险评估、专家论证、价格听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等相关工作，并报县政府同意，拟定息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各方面的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

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是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。

1、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

实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阶梯制度，阶梯式计量水价分为三级。

2、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第一阶梯每户每月12立方米以下〔每户每年144立方米(含)以下〕由1.70元/立方米调整为2.20元/立方米。

第二阶梯每户每月13-20立方米〔每户每年145立方米-240立方米〕由2.00元/立方米调整为2.50元/立方米。

第三阶梯每户每月21立方米以上〔每户每年241立方米(含)以上〕由2.30元/立方米调整为2.80元/立方米。

(二) 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

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(环卫、绿化)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

非居民用水由2.40元/立方米调整为2.90元/立方米。

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托育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，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

(三) 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调整

特种行业用水主要包括洗车、洗浴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、人工滑雪场用水等。

特种行业用水由3.00元/立方米调整为3.50元/立方米。

(四) 其他相关政策

1、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

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，一档水量为用水定额；二档水量为超出用水定额 20%以内（含 20%）的部分，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（不含水资源税、污水处理费，下同）的 0.5 倍；三档水量为超出用水定额 20%以上的部分，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 1 倍。对“两高一剩”（高耗能、高污染、产能严重过剩）行业，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 0.8 倍，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 1.3 倍。

2、未实行“一户一表、抄表到户”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水价标准按照经营者上年度供应居民用水第一、第二阶梯的加权平均价格水平确定，并向下取舍精确到 0.1 元/立方米。

3、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，对低收入居民家庭（低保户、特困供养对象等）生活不因水价调整受明显影响，经民政部门审核，仍按原水费标准执行，暂不做调整。

4、用水定额和“两高一剩”行业按有关部门核定。

5、上述水价均为基本水价，不含水资源税、污水处理费。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按最新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相关要求

本次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供水公司要提高水质标准和服务质量和供应稳定，保障供水安全；加强供水管网的维护和管理，降低管网漏损率；做好供水调整政策社会宣传及解释工作，并落实好价格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

的监督。

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